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113號

聲請人 即

告 訴 人 AB000-A112033B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告訴代理人 王冠婷律師

被 告 黃鼎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13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B000-A112033B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為就證據調查、勘驗之結果適時表達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犯罪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13號案件審理中，是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

01 項所定之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
02 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情形。又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，有
03 性侵害案件證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
04 結果等在卷可證，是聲請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
05 件。再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，檢察
06 官、被告均表示無意見，本院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
07 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
08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
09 適當之情形。本案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14 法官 李宜璇
15 法官 陳嘉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美萍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